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12441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玖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1514677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唐新宁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新发东路 12 号 D 栋 4 层

现有职工韩利勤（身份证号：*****0020）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37748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8月29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玖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 韩利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1514677A

身 份 证 号 码 ： *****002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为1100元	5%	25.30元	0元	25.30元	25元	25元	50元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为1100元	5%	55.00元	0元	55.00元	330元	330元	660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6月	12.00	2010年10月至2010年12月为1100元	5%	55.00元	0元	55.00元	660元	660元	1320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1320元	5%	66.00元	0元	66.00元	792元	792元	1584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1500元	5%	75.00元	0元	75.00元	900元	900元	180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1600元	5%	80.00元	0元	80.00元	960元	960元	1920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1808元	5%	90.40元	0元	90.40元	1085元	1085元	217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2068元	5%	103.40元	0元	103.40元	1241元	1241元	2482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7306元	5%	365.30元	0元	365.30元	4384元	4384元	876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7542元	5%	377.10元	0元	377.10元	4525元	4525元	905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7709元	5%	385.45元	0元	385.45元	4625元	4625元	9250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 深圳市玖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1514677A

职 工 姓 名 : 韩利勤
身 份 证 号 码 : *****0020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806元	5%	290.30元	0元	290.30元	3484元	3484元	6968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6165元	5%	308.25元	0元	308.25元	3699元	3699元	7398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5959元	5%	297.95元	0元	297.95元	3575元	3575元	715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5519元	5%	275.95元	0元	275.95元	3311元	3311元	6622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6402元	5%	320.10元	0元	320.10元	3841元	3841元	7682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7月	1.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6213元	5%	310.65元	0元	310.65元	311元	311元	622元	
总合计							37748元	37748元	7549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2-12442 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 深圳市玖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1514677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唐新宁

单位住所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新发东路 12 号 D 栋 4 层

现有职工李飞（身份证号：*****1728）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 23541 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288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2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8月29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玖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1514677A

职工姓名：李飞
身份证号码：*****1728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6年06月至2016年06月	0.78	2016年06月至2016年06月为3598元	5%	140.32元	0元	140.32元	140元	140元	280元	17/21.75=0.78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6年06月至2016年06月为3598元	5%	179.90元	0元	179.90元	2159元	2159元	4318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06月至2016年12月为4073元	5%	203.65元	0元	203.65元	2444元	2444元	4888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492元	5%	224.60元	0元	224.60元	2695元	2695元	5390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250元	5%	212.50元	0元	212.50元	2550元	2550元	5100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4131元	5%	206.55元	0元	206.55元	2479元	2479元	4958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4664元	5%	233.20元	0元	233.20元	2798元	2798元	5596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4531元	5%	226.55元	0元	226.55元	2719元	2719元	5438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3759元	5%	187.95元	0元	187.95元	2255元	2255元	4510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5099元	5%	254.95元	0元	254.95元	3059元	3059元	6118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07月	1.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4857元	5%	242.85元	0元	242.85元	243元	243元	486元	
总合计							23541元	23541元	47082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

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